

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关于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
承诺函

鉴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进行资产重组，现就本公司及本人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：

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】

全体董事签名：

陈尔容	陈子彦	陈子怡	陈 明	黄少明
冯震远	王晓飞			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吕建明	肖爱华	何伟军
-----	-----	-----
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：

何勤松	姚海峰	周姚娟	郑继良
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 9 月 28 日

承诺函

鉴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进行资产重组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，现就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如本次交易因交易对方或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本公司不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特此承诺。

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2016 年 9 月 28 日